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辉县市第一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辉县市第一高级中学学生寝室储物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辉县市第一高级中学学生寝室储物柜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洛阳仟翼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无 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无 万元，属于 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： 洛阳仟翼扬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徐升高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 2022年11月10日

（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“工业”。）

